项目编号： DLGC-CG-2026012

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32号楼B座1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GC-CG-2026012

项目名称：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43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43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43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篮球场维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43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32号楼B座1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行政楼三楼 30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行政楼三楼 30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32 号楼 B 座 105 室进行进行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太平村

联系方式：15619159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32 号楼 B 座 105 室

联系方式：17764733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明豪

电话：177647330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采　　购　　人：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1.2采购代理机构：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45日历天。

2.2.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下列任一行为，均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或经业主同意的分包人再行将建设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

(2)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30%以上，在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警告14天后，仍未见纠正违约行为。

(3) 违反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或违反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4) 在接到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28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规定开工;或在接到规定的通知后的28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7)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8)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9)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2.2.1.3.3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质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八、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业绩

十、质量及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

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日 xx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5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报价供应商签到表中签到。

13.6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13.7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提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

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由磋商小组查验供应商的资质情况，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17.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

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9.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 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工期、工程质量、技术标准规范、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实施、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响应，响应一项得 1 分，完全响应的计 5 分，不响应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含：①总体施工方案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④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⑤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⑥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⑦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⑧劳动力安排计划 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 4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 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项目得3分，最多得6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5 分	五大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类人员计 1 分，满分 5 分，不重复计分。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及服务	9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含：①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及应急预案 ③ 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的承诺及措施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

承诺		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 9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4.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20.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

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 并办理相关业务。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

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太平村

联系方式：15619159765

采购代理机构：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32 号楼 B 座 105 室

项目联系人：胡明豪

电话：17764733000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项目名称：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旧硅 PU 面层铲除废渣清运、基层打磨清理及界面处理、5mm 国标硅 PU 面层铺设、篮球场国标标线绘制、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工作。工程量：施工面积 2108.3 ㎡。

三、工期：4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五、工程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要求

(1)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以工程量为准)。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2)商务要求

工期:45 日历天。

施工地点: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本项目位于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

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5.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工程量清单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作内容说明
1	旧硅PU面层铲除、废渣清运	㎡	2108.3	专业机械铣刨铲除旧硅PU面层、场地全面清扫、残渣集中收集、场内转运、装车外运、建筑垃圾合规处置，含人工、机械、运输费用
2	基层打磨清理及界面处理	㎡	2108.3	基面整体打磨除尘、松散基层清理、细微裂缝修补、涂刷专用封闭底漆、基面养护处理，保障新面层粘结牢固、不起皮、不脱层
3	5mm国标硅PU面层铺设（包工包料）	㎡	2108.3	国标环保硅PU材料、多层工艺施工（底涂、弹性层、加强层、防滑面漆）、材料运输、现场人工摊铺、机械辅助施工、材料损耗、面层养护，符合中小学运动场地国标，适配陕南多雨气候，防滑耐磨、环保无毒

4	篮球场国标标线绘制	㎡	2108.3	老旧标线打磨清除、精准放线定位、专用球场划线漆双层涂刷、标线平整清晰、尺寸精准，符合标准篮球场赛事标线规范
5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3.50%	施工现场围挡、安全防护、防尘降噪、场地整洁、成品保护、安全警示标识等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条款为准。

甲方（发包方） 单位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方）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 GB 36246- 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园内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清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金总价包干。除发生设计变更、甲方现场签证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4. 工程内容及范围：旧硅 PU 面层铲除废渣清运、基层打磨清理及界面处理、5mm 国标硅 PU 面层铺设、篮球场国标标线绘制、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工作，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预算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工程量：施工面积 2108.3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____ 元（大写：__）。

2. 本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废渣清运运输、材料损耗、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现场养护、验收相关全部费用。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签证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雨天等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需做好签证记录。

3. 因乙方施工组织、人员材料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材料要求

1. 工程质量执行 GB 36246- 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国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硅 PU 材料必须为国标环保材料，适配陕南多雨气候，防滑耐磨、环保无毒。施工工艺包含底涂、弹性层、加强层、防滑面漆多层施工；基层处理到位，保证面层粘结牢固、不起皮、不起泡、不脱层。

3. 球场标线尺寸符合国标篮球场赛事标线规范，线条平整清晰。

4. 乙方进场须提供硅 PU 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交甲方留存。材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校内场地使用，做好校内各方沟通。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不合格部位要求乙方整改。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清单工作内容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达标。

2.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围挡、防尘降噪、安全警示标识、成品保护，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费用。

3. 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全部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完毕。

4. 接受甲方现场监督，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限期整改。

5. 工程完工后做好场地养护，提交竣工资料、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第六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内容增减、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签证后方可实施。

2. 变更价款按清单已有单价执行；清单无对应项目，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无甲方书面签证，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竣工验收。

2.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未按期组织验收，工程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节点：①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② 剩余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付清质保金。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足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材料本身质量原因出现起皮、脱层、起泡、开裂等质量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乙方逾期不来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 人为损坏、外力破坏、自然灾害不属于质保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当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不能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据实顺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 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预算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质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八、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业绩

十、质量及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工期、工程质量、技术标准规范、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实施、违约责任等方面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 求为“正偏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五大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应包含详细评审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九、供应商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 质量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